

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教发中心〔2025〕32号

长春理工大学关于开展 2025 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，现将学校 2025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网上申请

符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条件的申请者（条件要求见附件《关于开展 2025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），采取“网上报名”形式提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，注册并按要求录入、提交信息（以下统称“申请信息”），录入申请信息时不得空项。其中，“任教学科”应与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相符。

网报地址：<http://www.jszg.edu.cn>

网报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5 日

（注意：网报时间是唯一开放区间，过时系统自动关闭）

二、提交材料

1. 身份证【原件】(在线通过“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”实名核验的,可提交【复印件】);

2. 博士或硕士学位证书【原件】(在线通过“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”实名核验的,可提交【复印件】);

3. 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【原件】(《吉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体格检查表》);

4.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 1 寸【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】(与“网上报名”上传照片为同一底版,格式为 JPG / JPEG,不大于 200K,照片背面的下方用铅笔注明姓名、学校);

5.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

(1) 申请者为**硕士学历**的,需要提交普通话证书【原件】(在线通过“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”核验的,可提交【复印件】)

(2) 申请者为**博士学历**的,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(也不用通过“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”的核验)

6. 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(《吉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》【原件】,原件待省里下发后,暂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保管,最终与教师资格证、普通话证书一并下发)。

三、体格检查

学校统一组织体检,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四、现场确认

现场确认时间: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3 日

硕士学历申请人请携带上述“二、提交材料”中的 1、2、3、4、5 项，博士学历申请人请携带上述“二、提交材料”中的 1、2、3、4 项，前往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现场确认。

联系人：闫皓

联系电话：85583869

办公地点：南校区，原华苑宾馆 2 楼，230 室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 2025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

